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9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三）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谢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应拟回购股份数量为 40 万股；回购金额下限 1,000 万元，对应拟回购股份数量为 20 万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40	1,000–2,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5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589,656	51.28	44,989,656	51.74	44,789,656	51.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366,935	48.72	41,966,935	48.26	42,166,935	48.49
总股本	86,956,591	100.00	86,956,591	100.00	86,956,59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16,002.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459.33 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为 81,739.2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1.72%、2.19%、2.45%。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为上限金额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80%，公司货币资金为 21,613.4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谢乾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1 年 10 月 15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0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03633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916,9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916,9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23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23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董事张俊杰先生、独立董事胡铭先生、独立董事孙晓彦女士、独立董事周余俊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帅柏春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国柱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09,200	99.9741	7,729	0.025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41,200	98.2783	7,729	1.721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海龙、阎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 6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21/11/16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2021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2 项议案，分别为《关于公司制定<北京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现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0）。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李溯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联系传真：010-65567196

（二）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119,378 股，增持金额 1,006,774.42 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

（二）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三）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四）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五）增持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增持的数量、价格及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俊珂	0	0%	119,378	8.434	119,378	0.0166%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的本公司股份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20 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除息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股息发放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代码：360026，简称：苏银优 1）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对象、金额及扣税情况

1.发放对象：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苏银优 1 股东。

2.发放金额：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0 年 11 月 28 日，按照苏银优 1 票面股息率 5.2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20 元（含税），以苏银优 1 发行量 2 亿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0.40 亿元（含税）。

3.扣税情况：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时间

1.最后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方式

本次全体苏银优 1 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3.咨询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8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补充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新设“光伏一体化事业部”仅是从顶层架构设计层面规划了公司光伏相关业务，尚未具体开展，后续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新设事业部编制内人员尚未齐备，相关人才募集到位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光伏发电设备生产能力。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84）。现就上述事项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改变；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为生态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一体化业务，并辅以经济植物种植和生态牧业业务。根据公司营业收入，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依旧为“建筑工程行业”，光伏相关业务并非跨行业业务。但公司当下仅从顶层架构设计层面规划了公司光伏相关业务，尚未具体开展，后续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新事业部编制尚未完善的风险：公司目前仅拥有景观类工程设计人员、园林绿化和市政道路类工程施工技术人员及项目运营管理人员。新事业部成立后，需要招聘和配备相应光伏技术专业人员，相关人才募集到位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缺乏技术和资质的风险：公司目前没有光伏发电方面的设备生产能力，计划从工程施工和项目运营层面开展相关业务。但由于公司电力工程施工资质尚在筹备申请中，暂不具备独立履行相关光伏新能源业务的能力。后续相关业务开展需要与该领域专业的设备制造企业进行合作，且具体合作模式、合作条件等仍在商讨中，后续新事业部的业务开展模式存在不确定性。

4、新事业部发生经营亏损的风险：因光伏一体化新事业部尚未发展成熟，公司计划在自有生态环境工程项目（带运营的）和自繁自养猪场项目中试点光伏发电业务，投入成本尚不确定，因此存在经营亏损的风险。

5、新设立事业部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影响：本次组织架构调整仅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调整和对新业务开展的前瞻性安排，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未来经营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1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要求，对问询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问询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1-06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0 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 2021 年 1-10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 RMB）	26,604	7.5%
一、建筑业务情况		
1. 新签合同额（亿元 RMB）	23,278	8.1%
2. 业务分部（亿元 RMB）		
房屋建筑	17,404	1.9%
基础设施	5,774	32.9%
勘察设计	99	-7.3%
3. 地区分部（亿元 RMB）		
境内	22,245	10.2%
境外	1,033	-23.1%
4.实物量指标（万 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60,681	8.9%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29,848	4.8%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5,073	19.0%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 合约销售额（亿元 RMB）	3,326	3.0%
2. 合约销售面积（万 m^2）	1,601	-10.4%
3. 期末土地储备（万 m^2）	11,590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 m^2）	1,387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1.835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